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投资额度

根据自有资金情况，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购买的上述

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5、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以该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流动资金。

6、实施方式

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7、关联关系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发行方均为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的购买。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